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認購時應繳之股款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申請認購時悉數應繳之股份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828.28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0.70港元，則會退還適當股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定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及於或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發售價將透過本公司與第一上海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發售價不得高於每股股份0.7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4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預期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示之踴躍程度，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降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人須顧及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有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方發出。該等通知亦須包括營運資金表之確認及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段）及任何因該等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價被調低。

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發行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本公司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佣金及開支後，發行新股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頁公佈。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南華早報以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及載有（如適用）更改後之定價時間之通告。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時接納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視乎：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之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未予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如此等條件並未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創業板網頁（以中文）刊載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倘上述情況發生，則會退回有關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予閣下。退還款項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內。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發出，並將於發出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惟須待(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終止之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於該日前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之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8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對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公開發售乃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需求龐大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將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包括之股份將佔緊接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

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多項基準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0%，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乃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者須在其所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概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予配售乃倘其不遵守所述承諾及確認及／或該等承諾及確認失實（視乎屬何情況），則該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按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進行。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表格之代名人）務須注意本售股章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均不獲受理。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在香港，由於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作出申請）之零售投資者不會獲發任何配售股份，故零售投資者應按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指之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按照接獲有效申請認購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各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否則就將會純粹按比例進行分配。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得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多，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之結果擬使配售股份之分派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重新分配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按其認為適合之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开发售但未獲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配售。自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到配售之股份（如有）數目連同分配基準將列載於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英文）及經濟日報（中文）之結果公佈內，預期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亦有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配售中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重新分配到公开发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代表包銷商之第一上海授予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第一上海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在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第一上海與和瑞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和瑞已同意按第一上海要求，以下列條款向第一上海借出多達13,500,000股股份：

- (i)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彌補配售之超額配發所用；及
- (ii) 同等數目之股份必須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交還和瑞，並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有關兩年暫緩出售證券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第一上海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進行及此等第二市場購買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發售股份將構成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時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分配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之方式進行）及／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原應不會達到但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任何超額分配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發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第一上海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